■ 土地經濟學發展之三階段(林英彥P25)

● 第一階段(1900 年以前)

- ◆ 代表之名著:馬爾薩斯(Thomas Robert Malthus)之人口論、李嘉圖 (David Ricardo)之地租論。
- ◆ 研究重心:其研究大都將土地視為基本的生產要素,而強調家族經營的重要性,即研究重心在土地所有權方面。
- ◆ 研究方法:受德國歷史學派的影響至大。並非著重於理論本身的演繹, 而是以歷史性資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為主。
- ◆總結:是一種自耕農式的家族經營主義,是歷史學派的方法論。但有一部份是採取以實態調查等為依據的經驗主義方法。

● 第二階段(1900 年至 1946 年)

- ◆ 是以伊黎(R.T.Ely)為中心,但仍是採取歷史學派的方法,從事土地制 度論的研究為主。
- ◆ 沙爾達教授則主張要以科學方法來解決問題,即採取實用主義者杜威 (John Dewey)的理論,作為土地經濟學問題的工具。

● 第三階段(1946 年以後)

- ◆ 土地經濟學逐漸分化成兩部分,即土地所有權與土地利用兩方面。
- ◆ 土地所有權:依照過去的方法論,從事制度性的研究,只是其內容擴大,並涉及政策性的課題。
- ◆ *土地利用*:著重於測定方法的應用,此又可分為兩部分,則一為偏漁 區位理論的空間經濟學,另一部份則著重於土地的經濟分類。